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 公告

2022年11月1日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“17南三01”（债券代码：143055）和“16南三01”（债券代码：136803）估值价格由中证普通估值价格调整为中证特殊估值价格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，就本公司管理的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债券，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，决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17南三01”（债券代码：143055）和“16南三01”（债券代码：136803）采用中证特殊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